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深圳市邦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延期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诺投资”）已于2024年1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4,254,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邦诺投资持有总股份的48.20%（包括一致行动人钱雪所持的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质权人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5）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邦诺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湖南永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对借款合同展期达成一致，展期至2025年7月7日，邦诺投资同意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原因

邦诺投资以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海南永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展期事宜提供质押担保。

(三) 股份质押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若被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份质押延期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深圳市邦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1,811,123、29.04% (包括一致行动人钱雪所持的5%股份)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4,254,000、14%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相关展期证明;
- (二) 邦诺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